

# 浙江省能源局文件

浙能源〔2020〕8号

---

##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普通光伏发电 国家补贴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等文件精神，实现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浙江省 2020 年普通光伏发电国家补贴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安排

拟参加 2020 年普通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争性配置的光伏发电企业通过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nea.gov.cn>），

登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项目信息填报并上传各项支持性文件。

## 二、时间安排

1. 6月1日，开始竞价申报。
2. 6月1-14日，企业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3. 6月11-14日，省能源局组织集中审核。
4. 6月15日，企业申报电价，省能源局组织电价审核。

当日 17:00 补贴竞价申报截止（系统关闭）。

##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报送。6月11日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需及时将市电力公司及独立电网企业出具的所在区域光伏项目接网消纳文件下发给拟参与竞价的项目单位（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统一出具接网消纳文件），并及时组织项目单位申报。

（二）及时补报。6月11-14日，省能源局组织项目基本信息审核。补报项目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市电力公司及独立电网企业及时下发接网消纳文件，并补报项目统计表至省能源局。

（三）加强保障。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将本通知转发至下辖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委），会同市级电力公司建立市县联动工作机制，通知辖区内独立电网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公布联系方式，按“三服务”要求组织当地普通光伏发

电项目积极参与本次光伏竞争性配置，及时协调存在的问题。

联系人：王 勃：0571-87051712（负责杭州、宁波、嘉兴、湖州）；张天佑：0571-81050291（负责金华、衢州、丽水、舟山）；张 宇：0571-81050292（负责绍兴、台州、温州）；郭江江、王毅恒：0571-81050255、87051759

附件：1.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名单

2.浙江省 2020 年普通光伏发电国家补贴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



---

抄送:

---

浙江省能源局综合运行处

2020年5月26日印发

---

## 附件 1

### 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1	杭州建德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3	温州龙湾	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
4	温州龙港	浙江隆鑫彩虹售电有限公司
5	湖州长兴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6	金华东阳	金华横店配售电有限公司
7	台州临海	台州华耀配售电有限公司
8	舟山嵊泗	舟山洋北配售电有限公司

**注：**请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金华市、台州市、舟山市发展改革委分别对供电区域内电网企业拟参与本次 2020 年光伏竞争性配置的光伏发电项目出具接网消纳文件，并于 6 月 11 日前报相关项目统计表及接入消纳文件至省能源局。

## 附件 2

# 浙江省 2020 年普通光伏发电国家补贴 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要求，以“分级审核、技术通过、竞价排序、总量控制”为原则，制定本方案。

## 一、参与竞争范围

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全部参与全国光伏补贴竞价。本次参加竞争性配置范围的项目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投产并网的项目（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全容量并网的项目）。包括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的普通光伏电站（以下简称集中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6 兆瓦的户用光伏以外的各类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分布式发电项目）。已列入 2019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的光伏竞价补贴目录名单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企业在参加竞争配置时需明确 2020 年具体并网时间，已经并网项目，按照实际并网时间填写；暂未并网项目，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按照 2020 年内预期并网时间填写。

## 二、项目单位申报

拟参加本次竞争性配置的项目单位要认真学习《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等文件，对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取得各类支持文件，合理确定项目的预期投产时间。

### （一）落实用地的支持性文件

1.集中电站项目：项目用地支撑性文件说明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并征求环保部门关于项目建设是否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意见。

2.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自有产权建筑物建设的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租赁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屋顶租赁合同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 （二）接网消纳的支持性文件

1.集中光伏电站接网消纳支持性文件由地市电网公司逐个项目出具。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接网消纳支持性文件由各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所在地市电力公司统一出具。

2.6月10日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统计所在区域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协同当地电力公司统一出具接网消纳文件，并提供给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申报单位。6月11日前将分布式光伏项目清单及消纳文件报送至省能源局，我局按照项目清单开展项目审核。

### （三）其他支持性文件

1.2020年1月1日至6月10日已全容量并网的项目提供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时间证明材料。

2.项目备案文件：已备案项目需提交。

3.其他支持性文件：非必要文件，如有可提供。

### 三、申报电价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要求。

（一）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III类资源区0.49元/千瓦时）。

（二）全额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项目，申报电价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III类资源区0.49元/千瓦时），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0.05元/千瓦时。

（三）登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电价填报”，通过“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电价填报注意事项”入口，查看浙江省各类光伏项目价格填报上限和下限，对于申报电价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的情况，光伏补贴竞价系统将自动判别，拒绝录入信息。

### 四、工作安排

#### （一）申报流程

- 1.竞价资格申请（仅普通光伏电站企业）。
- 2.基本信息填报。
- 3.电价填报。



## （二）时间安排

1. 6月1日，开始补贴竞价申报。
2. 6月1-14日，企业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3. 6月11-14日，省能源局组织集中审核。
4. 6月15日，企业申报电价，省能源局组织电价审核。

当日 17:00 补贴竞价申报截止（系统关闭）。

## 五、其他事项

（一）在 2020 年普通光伏发电国家补贴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公布后，开展 2020 年浙江省光伏省补竞价配置工作，具体竞价方案另行公布。

（二）请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的项目单位，通过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http://www.nea.gov.cn>）登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信息系统，完成用户注册，项目信息填报，并对填报的真实性负责。

（三）如项目基本信息已提交（未审核）需退回修改，可发送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建设地点等项目信息至邮箱 [zhejiang1234567890@163.com](mailto:zhejiang1234567890@163.com)，于次日退回。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1973626。浙江省能源系统支持电话：0571-87051712（杭州、宁波、嘉兴、湖州）；0571-81050291（金华、衢州、丽水、舟山）；0571-81050292（绍兴、台州、温州）。

（四）省级审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15 日 17: 00 时，请项目单位务必在此之前完成电价申报，逾期未报的，自行承担后果。